

**亳州市奎顺富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年加工 50 万吨机制砂石、6000 万块透  
水砖及 5 万块桥梁预制构件生产线改  
扩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亳州市奎顺富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

项 目 负 责 人：（ 签字 ）

填 表 人：（ 签字 ）

建设单位 亳州市奎顺富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亳州市奎顺富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电话： 15256166666

电话： 15256166666

传真： --

传真： --

邮编： 236800

邮编： 236800

地址： 亳州市谯城区双沟镇北关 105 国道东侧

地址： 亳州市谯城区双沟镇北关 105 国道东侧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加工 50 万吨机制砂石、6000 万块透水砖及 5 万块桥梁预制构件生产线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亳州市奎顺富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改建				
建设地点	亳州市谯城区双沟镇北关 105 国道东侧，厂区中心（经度：115.663370°、纬度：33.650829°）。				
主要产品名称	机制砂石、透水砖、桥梁预制构件				
设计生产能力	机制砂石：50 万吨/年、透水砖：6000 万块/年、桥梁预制构件：5 万块/年				
实际生产能力	机制砂石：50 万吨/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1 月 5 日、8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亳州市谯城区生态环境局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绿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3	比例	2.1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60	比例	6.0%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修订并实施）；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修订并实施）；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				

	<p>理条例》（2017.10.1）；</p> <p>7、原环境保护部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11.20）；</p> <p>8、环境生态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5.15）；</p> <p>9、《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 号，2013 年 9 月 10 日；</p> <p>10、安徽省人民政府《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皖政〔2013〕89 号，2013 年 12 月 30 日；</p> <p>11、安徽绿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亳州市奎顺富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加工 50 万吨机制砂石、6000 万块透水砖及 5 万块桥梁预制构件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12、亳州市谯城区生态环境分局谯环表〔2021〕132 号“关于《亳州市奎顺富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加工 50 万吨机制砂石、6000 万块透水砖及 5 万块桥梁预制构件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p> <p>13、项目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416005704395929002W）</p> <p>14、亳州市奎顺富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加工 50 万吨机制砂石、6000 万块透水砖及 5 万块桥梁预制构件生产线改扩建项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TZ20240011）；</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气标准</p> <p>项目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及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排放标准见表 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b></p>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执行标准								
颗粒物	120	3.5	15	厂界边界监控 点：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及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p>2、废水标准</p> <p>项目车辆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p> <p>3、噪声标准</p> <p>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值详见表 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2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Leq dB (A)</b></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时期</th> <th>类别</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运营期</td> <td>2 类</td> <td>60</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p>4、固体废物</p> <p>项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标准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标准要求。</p>						时期	类别	昼间	夜间	运营期	2 类	60	50
时期	类别	昼间	夜间										
运营期	2 类	60	50										

## 表二

### 工程建设内容：

#### 2.1 项目概况

1. 2021 年 8 月 24 日项目经亳州市谯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2102-341602-07-02-698009）。

2. 2021 年 8 月委托安徽绿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年加工 50 万吨机制砂石、6000 万块透水砖及 5 万块桥梁预制构件生产线改扩建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

3.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取得亳州市谯城区生态环境分局“关于《亳州市奎顺富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加工 50 万吨机制砂石、6000 万块透水砖及 5 万块桥梁预制构件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谯环表〔2021〕132 号”。

4. 2024 年 1 月 5 日、8 日委托安徽嘉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各污染源进行了现状监测。验收期间，项目运行工况稳定，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5. 2024 年 1 月 18 日项目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416005704395929002W）。

#### ● 工程概况

项目位于亳州市谯城区双沟镇北关 105 国道东侧，租赁现有闲置厂房进行改建，总建筑面积约 6000m<sup>2</sup>，购置给料机、破碎机、振动筛等设备，配套环保设施、变配电、给排水等辅助设施，形成年产 50 万吨机制砂石的生产能力。工程内容详见表 3。

表 3 项目工程内容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中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与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机制砂石生产线	购置破碎机、振动筛、制砂机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建设密闭车间，建筑面积约为 500 平方米，建成后形成年产 50 万吨机制砂石的生产规模。	建筑面积约 6000m <sup>2</sup> ，购置破碎机、振动筛、制砂机等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形成年产 50 万吨机制砂石的生产规模。	透水砖生产线、桥梁预制构件生产线未实施，现有生产车间全部用于机制砂石生产车间

亳州市奎顺富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加工 50 万吨机制砂石、6000 万块透水砖及 5 万块桥梁预制构件生产线改扩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透水砖生产线	购置搅拌机、水泥立筒仓等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建设密闭车间，建筑面积约为 600 平方米，建成后形成年产 6000 万块的生产规模。	未实施	透水砖生产线、桥梁预制构件生产线未实施，现有生产车间全部用于机制砂石生产车间
	桥梁预制构件生产线	购置电焊机等生产设备以环保辅助设施，采用外购成品混凝土进行浇筑，建成后形成年产 5 万吨桥梁预制构件的生产规模，建筑面积约为 300 平方米	未实施	透水砖生产线、桥梁预制构件生产线未实施，现有生产车间全部用于机制砂石生产车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厂区西侧，建筑面积 50m <sup>2</sup> 。	位于厂区西侧，建筑面积 50m <sup>2</sup> 。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库	主要用于存储原料，建筑面积约为 1600 平方米	在生产车间东侧设置原料暂存区，占地面积约 1600 平方米	优化调整
	成品库	主要用于用于储存透水砖、机制砂、桥梁预制构件等，建筑面积约为 2950 平方米	在生产车间西侧设置成品暂存区，用于暂存机制砂石，占地面积约 2950 平方米	优化调整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当地供水管网	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当地供电管网	市政供电管网供电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由管道排至附近自然水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车辆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由管道排至附近自然水体；车辆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工程	在破碎机、振动筛、料斗、制砂机上方设置分区集气罩收集，将该区域内产生的粉尘集中收集后送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1.米石线上料、破碎、筛分工序废气经分区集气罩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1#排气筒）； 2.机制砂线制砂、筛分工序废气经分区集气罩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2#排气筒）；	分开处置，分开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增加。
		焊接烟气经移动式焊接烟气净化器处理	透水砖生产线、桥梁预制构件生产线未实施	透水砖生产线、桥梁预制构件生产线未实施
	污水处理工程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车辆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由管道排至附近自然水体；车辆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工程	隔声、减振、加强管理	隔声、减振、加强管理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工程	①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②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售，作为产品外售 ③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资源合理利用 ④焊渣：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⑤废油桶：收集后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危废间进行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处理。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经收集后作为产品外售；项目暂无废油桶产生，待后期产生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项目暂无废油桶产生，待后期产生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依托工程	/	现有空置厂房，改建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6000 平方米，实施机制砂石、透水砖、桥梁预制构件生产项目	现有空置厂房，改建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6000 平方米，实施机制砂石生产项目	透水砖生产线、桥梁预制构件生产线未实施

表 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实际数量	备注
1	上料机（米石线）	/	台	1	-
2	破碎机（米石线）	/	台	1	-
3	振动筛（米石线）	/	台	1	-
4	振动筛（机制砂线）	/	台	1	-
5	制砂机（机制砂线）	/	台	1	-
6	铲车	/	台	2	-

● 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种类及用量，详见表 5。

表 5 项目生产原辅料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环评年用量	验收期间消耗量		备注	
		2024.1.5	2024.1.8		
原辅料	原石	50 万 t/a	1416.67t/d	1466.67t/d	-
	机油	0.03t/a	0.085kg/d	0.088kg/d	-
能源	水	38280 m <sup>3</sup> /a	4.25m <sup>3</sup> /d	4.40m <sup>3</sup> /d	-
	电	8 万 kWh/a	226kWh/d	234kWh/d	-

● 水平衡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由管道排至附近自然水体；车辆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

项目用水主要来自市政供水管网供给，项目在生产运营过程中用水主要是生活用水、生产用水、车辆冲洗用水、喷淋雾化用水、罐车清洗用水和路面抑尘用水。

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约 30 人，不提供食宿，年工作 300 天，生活用水量按 100L/d·人计算，则用水量为 3m<sup>3</sup>/d，年用水量为 900m<sup>3</sup>。按照排放系数 80% 计算，则日排放生活污水 2.4m<sup>3</sup>，年排放生活污水量为 720m<sup>3</sup>。

喷淋抑尘用水：项目在生产车间顶部设置喷淋抑尘装置，用水量为 2.5L/min，每天 8 小时，则用水量为 1.2m<sup>3</sup>/d，年用水量为 360m<sup>3</sup>，全部蒸发或进入产品，不产生废水。

洒水抑尘用水：项目每天对厂区地面进行洒水抑尘，用水量为 0.5m<sup>3</sup>/d，年用水量为 150m<sup>3</sup>，全部蒸发，不产生废水。

车辆冲洗用水：项目在厂区出口设置车辆冲洗平台，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用量约为 0.3m<sup>3</sup>/d，90m<sup>3</sup>/a。

项目水量平衡见图 1。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sup>3</sup>/d）

## 2.2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项目机制砂石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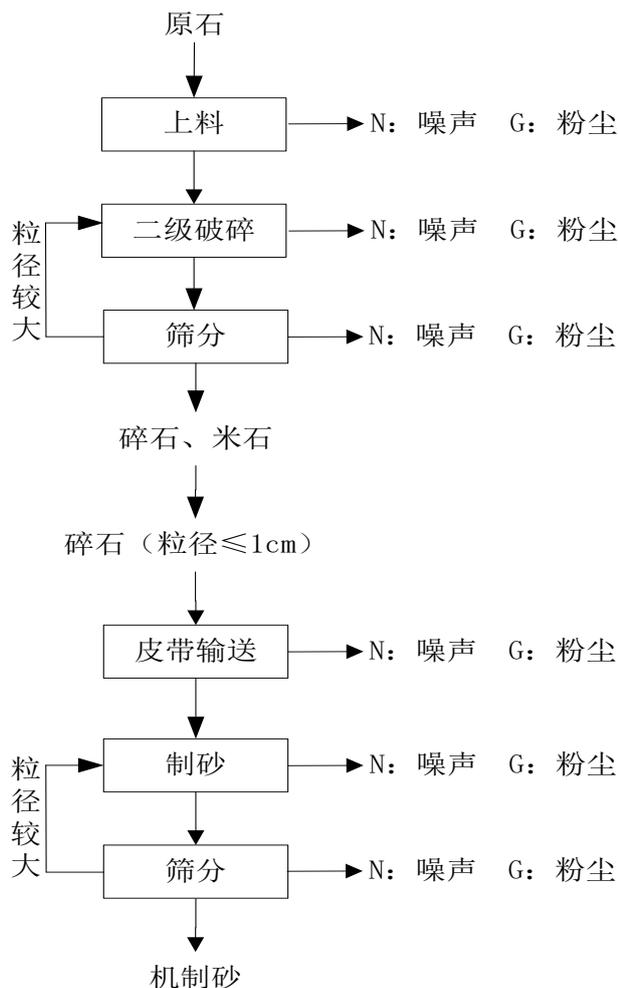


图 2 项目机制砂石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图

项目机制砂石主要生产工艺过程简述如下：

(1) 上料：项目生产所需要的原料石料由散装车运送至生产车间堆料场内堆存，不需预处理，通过铲车将原料铲入料斗。

(2) 破碎：由铲车将碎石转移至一次破碎机下料斗内，进行初级破碎（鄂式破碎），破碎后再由传送带送入二次圆锥式破碎机进行二次破碎，破碎骨料进入振动筛中进行筛分使颗粒达到要求细度等。

(3) 筛分：二级破碎后的产品经振动筛筛选出所对应的产品，存放至密闭的原料堆场待售。

(4) 物料输送：粒径小于 1cm 的碎石通过封闭式皮带运输机提升至制砂机中。

（5）制砂：制砂机开始工作后，待破碎物料由进料口给入破碎腔，经粉料器分流成 2 部分，一部分进入高速旋转的叶轮中，被其带动迅速加速运动，最高速度可到百度重力加速度，然后以 60-70 米/秒的速度从叶轮三个均布的流道内被抛射出去，先同粉料器自由落下的物料冲击破碎，然后一起冲击到涡支腔内物料衬层上，被物料层反弹，斜向上冲击到涡动腔的顶端，被改变方向，斜向下运动，和叶轮流道抛射出的物料一起形成物料幕。这样，每块物料在破碎腔内都至少受到 2 次甚至多次几率碰撞、摩擦和研磨作用而破碎。被破碎至适宜粒度的物料，从下部的排料口排出制砂机。

（6）筛分：从制砂机出来的物料通过设有封闭廊道的皮带输送至振动筛，其中粒径大于 5mm 得砂石返回制砂工序，粒径小于 5mm 的砂石为成品机制砂。

（7）成品：经过破碎、制砂后的产品置于成品库中待售，外售时产品质量应满足国家的相应质量标准，为混凝土搅拌站、建筑等行业提供合格的原材料。

### 2.3 项目实施过程变动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于 2020 年 12 月 13 日发布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生态环境部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表 6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条文		环评及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及运行情况	变动原因	是否构成重大变动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改建	改建，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	否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产 50 万吨机制砂石、6000 万块透水砖、5 万块桥梁预制构件的生产能力	年产 50 万吨机制砂石的生产能力	阶段性验收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	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	项目颗粒物达标排放，污染	-	否

亳州市奎顺富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加工 50 万吨机制砂石、6000 万块透水砖及 5 万块桥梁预制构件生产线改扩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物排放种类不增加，排放量不增加。		
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位于亳州市谯城区双沟镇北关 105 国道东侧	项目位置未变动，环境保护距离未发生变化且敏感点未增加	-	否
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年产 50 万吨机制砂石、6000 万块透水砖、5 万块桥梁预制构件的生产能力	年产 50 万吨机制砂石的生产能力	阶段性验收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原料外购，产品外销，汽车运输。	原料外购，成品外销，运输方式为专用车辆运输。	-	否

亳州市奎顺富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加工 50 万吨机制砂石、6000 万块透水砖及 5 万块桥梁预制构件生产线改扩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在破碎机、振动筛、料斗、制砂机上方设置分区集气罩收集，将该区域内产生的粉尘集中收集后送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1. 米石线上料、破碎、筛分工序废气经分区集气罩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1#排气筒）； 2. 机制砂线制砂、筛分工序废气经分区集气罩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2#排气筒）；	分开处置，分开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增加。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由管道排至附近自然水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车辆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不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由管道排至附近自然水体；车辆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	-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在破碎机、振动筛、料斗、制砂机上方设置分区集气罩收集，将该区域内产生的粉尘集中收集后送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不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1. 米石线上料、破碎、筛分工序废气经分区集气罩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1#排气筒）； 2. 机制砂线制砂、筛分工序废气经分区集气罩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2#排气筒）；	分开处置，分开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增加。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采取降噪措施	噪声达标排放	-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①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②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售，作为产品外售 ③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资源合理利用 ④焊渣：收集后外售物 ⑤废油桶：收集后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危废间进行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处理。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经收集后作为产品外售；项目暂无废油桶产生，待后期产生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项目暂无废油桶产生，待后期产生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	-	否

根据现场核查结果并对照生态环境部于 2020 年 12 月 13 日发布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生态环境部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相关文件，以及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内容以及《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本项目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等

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 表三

####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 废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由管道排至附近自然水体；车辆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



运输车辆冲洗装置



车辆冲洗废水收集沉淀池

##### 2) 废气

###### ① 有组织废气

1) 米石线上料、破碎、筛分工序废气经分区集气罩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1#排气筒）。

2) 机制砂线制砂、筛分工序废气经分区集气罩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2#排气筒）。



上料、破碎粉尘收集装置



筛分粉尘收集装置

								
筛分粉尘收集装置		制砂机粉尘收集装置						
								
米石线布袋除尘器		废气排放筒 (1#排气筒)						
								
机制砂线布袋除尘器		废气排放筒 (2#排气筒)						
<b>表 7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治理情况一览表</b>								
序号	排气筒	污染源位置	污染源类别	治理措施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是否可行	排气筒高度 m	是否开监测孔
1	1#排气筒	上料、破碎、筛分工序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有组织	可行	15	是
2	2#排气筒	制砂、筛分工序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有组织	可行	15	是
② 无组织废气				项目主要废气污染源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通过加强车间密闭，设置喷				

淋装置以及加强废气收集效率等有效措施，以减少无组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车间顶部喷淋装置



物料封闭式输送廊道

### 3) 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转所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值约 80~95dB(A)。主要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主要噪声源、源强及治理措施见下表。

表8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源强 dB (A)	降噪措施
1	破碎机	95	隔声、减振
2	振动筛	85	隔声、减振
3	制砂机	95	隔声、减振
4	铲车	95	隔声、减振
5	风机	90	隔声、减振

### 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油桶等。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经收集后作为产品外售；项目暂无废油桶产生，待后期产生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 现有厂区存在的环境问题整改情况**

项目位于亳州市谯城区双沟镇北关 105 国道东侧，租赁现有闲置厂房进行改建，无原有污染及环境问题。项目周边无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保护区、生态环境敏感区等环境保护目标。

**2) 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本项目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具体如下：

**表 9 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类别	项目	污染物	环评采取污染治理措施	实际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治理效果
废气	上料、破碎、筛分、制砂	颗粒物	在破碎机、筛分机、料斗、制砂机上方设置分区集气罩收集，将该区域内产生的粉尘集中收集后送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1.米石线上料、破碎、筛分工序废气经分区集气罩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1#排气筒）； 2.机制砂线制砂、筛分工序废气经分区集气罩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2#排气筒）；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及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原料卸料	颗粒物	密闭车间，四周设置喷雾降尘装置	密闭车间，车间顶部设置喷淋装置	
	原料堆场	颗粒物	密闭车间，四周设置喷雾降尘装置	密闭车间，车间顶部设置喷淋装置	
	皮带运输	颗粒物	皮带输送机安装封闭式廊道结构	皮带输送机安装封闭式廊道结构	
	车辆运输	颗粒物	厂区内道路进行硬化、定期洒水、车辆限速	洗车平台、厂区内道路进行硬化、定期洒水、车辆限速	
	筒仓呼吸	颗粒物	自带仓顶除尘器	无原料仓	
	搅拌	颗粒物	自带除尘器	无搅拌工序	
	焊接	颗粒物	烟气净化器	无焊接工序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由管道排至附近自然水体；车辆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	不外排
	车辆冲洗废水		三级沉淀池		

亳州市奎顺富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加工 50 万吨机制砂石、6000 万块透水砖及 5 万块桥梁预制构件生产线改扩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噪声	设备噪声	隔声、减震	隔声、减震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固废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售，作为产品外售；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资源合理利用；焊渣：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部门；废油桶：收集后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危废间进行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处理。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经收集后作为产品外售；项目暂无废油桶产生，待后期产生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合理妥善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分区防渗措施	已采取分区防渗措施	符合分区防渗等级相关要求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立废气处理装置巡查制度，委派专人对废气处理装置进行定期检查，避免管因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导致污染物超标排放	加强日常管理，预防事故发生。	符合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污染物排放口设置明显标志，标志的设置应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的有关规定；并通过环保自主验收	已规范化设置各类污染源排放标识标牌。	符合环境管理要求

## 表四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亳州市奎顺富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加工 50 万吨机制砂石、6000 万块透水砖及 5 万块桥梁预制构件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在严格执行环保环境保护措施督察清单和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同时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的前提下，从环境影响评价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合理可行的。

#### 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你公司报来的《亳州市奎顺富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加工 50 万吨机制砂石、6000 万块透水砖及 5 万块桥梁预制构件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项目位于亳州市谯城区双沟镇北关 105 国道东侧，租赁空置厂房，改建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6000 平方米，购置破碎机、振动筛、给料机等生产设备，配套辅助用房以及环保设施，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50 万吨机制砂石、6000 万块透水砖、5 万吨桥梁预制构件的生产规模，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3 万元。

根据亳州市谯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该项目备案表（项目代码：2102-341602-07-02-689009）等相关文件，项目的实施具有良好的社会、经济效益，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从环境保护角度，具有可行性。

二、你公司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措施和要求，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运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合理布局噪声源、利用建筑物隔声、基础减震、消音、隔音等措施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二）运营期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上料、破碎、筛分、制砂等工序处设置集气罩，密闭车间，负压收集，

产生的粉尘集中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加强生产车间密封建设，安装喷淋降尘装置，设置雾炮装置、封闭输送廊道、运输车辆冲洗平台，地面硬化，车辆限速等措施，确保废气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及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运营期严格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完善厂区雨污分流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吸粪车输送至周边农田灌溉追肥不外排。车辆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得外排。

（四）运营期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固体废弃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固废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泥浆等采取切实可行的处理、处置措施，回用于生产线合理利用，废钢筋、焊渣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危险废物废油桶等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要求，在生产车间内规范设置危废暂存间，做好相关防渗工作，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不得随意丢弃排放。

（五）在生产过程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环保设施要定期检查、维护，以确保运行正常。强化环境风险防控，严格落实报告表所列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满足环境风险风险管理要求。

（六）积极做好公众参与工作，认真听取和吸纳社会各界对建设和营运过程中的反馈意见，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应认真落实项目建设“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及时组织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前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五、本批复下达之日起有效期为五年，如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需向我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表五

###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 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分析方法均为现行有效版本，见表 10。

**表 10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20mg/m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7ug/m <sup>3</sup>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Leq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备注	“检出限”栏标注“——”表示不涉及到检出限		

#### 2) 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监测仪器均在溯源有效期内，验收监测仪器见表 11。

**表 11 验收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校准日期
1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YQ026	2023.11.08
2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YQ050	2023.03.08
3	电子天平	YQ004、YQ099	2023.12.04
4	多功能声级计	YQ025	2023.12.12
5	声级计校准器	YQ045	2023.12.12
6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YQ115	2023.03.03
7	综合大气采样器	YQ027、YQ028、YQ029、YQ030	2023.11.22

#### 3) 质量保证措施

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技术规范》（HJ/T373-2007）的要求，对污染源检测的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 (1)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检测的工作人员，均持有环境检测资格证书。
- (2) 使用的检测仪器设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3) 现场采样和监测均在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进行，生产负荷满足验收要求。
- (4) 检测期间，同步调查（记录）生产状况、产品产量、环保设施运行状况，保证检测期间生产负荷在规定范围内和环保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5) 实验室内部质量控制：每批次样品不少于 10%实验室平行双样，有质控样品进行质控样品分析，无质控样品分析进行加标回收率实验控制，并对实验室内部质控措施进行评价。

#### 4) 气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烟尘烟气测试仪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进行了校核，保证了监测时采样仪器采样流量的准确。采样仪器校核情况见表 12。

表 12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校核情况一览表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校准日期	流量示值 L/min	实测流量 L/min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校核结果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2024.1.5	20	19.9	-0.1%	±5%	合格
	2024.1.5	50	49.8	-0.2%	±5%	合格
	2024.1.5	80	79.9	-0.1%	±5%	合格
	2024.1.8	20	19.9	-0.1%	±5%	合格
	2024.1.8	50	49.9	-0.1%	±5%	合格
	2024.1.8	80	79.8	-0.2%	±5%	合格

表 13 验收监测废气质量控制情况统计表

监测项目	样品总数 (个)	平行样相对标准偏差 (%)	控制样相对误差 (%)
废气	48	0.21~3.0	/

#### 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了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噪声仪器校验情况见表 14。

表 14 验收监测噪声质量控制情况统计表

项目	日期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示值偏差	标准值	是否符合要求
噪声	2024-1-5 昼间	93.9dB	93.8dB	-0.1dB	±0.5dB	是
	2024-1-8 昼间	93.8dB	93.7dB	-0.1dB	±0.5dB	是

## 表六

### 验收监测内容：

#### 1) 废气监测内容

##### ➤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

本次验收项目于 2024 年 1 月 5 日、8 日进行了有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测，具体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15。

**表 15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位**

排气筒	位置	污染源类别	治理措施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排气筒	上料、破碎、筛分工序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排气筒进、出气口	颗粒物排放速率、浓度和流量	3批次×2天
2#排气筒	制砂、筛分工序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排气筒进、出气口	颗粒物排放速率、浓度和流量	3批次×2天

##### ➤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

项目于 2024 年 1 月 5 日、8 日在厂界外 10m 范围内，进行了连续两天的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测，主要监测因子为颗粒物，同时记录上风向参照点的气象参数，每天采样三次，每次采样时间 1h。

**表 16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2024 年 1 月 5 日	G1	上风向南厂界	颗粒物
	G2	下风向北厂界	
	G3		
	G4		
2024 年 1 月 8 日	G1	上风向南厂界	颗粒物
	G2	下风向北厂界	
	G3		
	G4		

#### 2) 噪声检测内容

项目于 2024 年 1 月 5 日、8 日进行了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具体监测点位及频次见表 17。

**表 17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一览表**

厂界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Leq(A)]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东边界外 1 米	连续监测两天，每天昼间监测一次
	厂南边界外 1 米	
	厂西边界外 1 米	
	厂北边界外 1 米	

项目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3。



## 表七

###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4 年 1 月 5 日、8 日亳州市奎顺富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加工 50 万吨机制砂石、6000 万块透水砖及 5 万块桥梁预制构件生产线改扩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各项污染物治理设施运行正常。企业生产情况见表 18。

**表 18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日报表**

生产日期	产品	验收期间产品产量	设计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1 月 5 日	机制砂石	1416t/d	1666t/d	85%
1 月 8 日		1466t/d		88%

### 验收监测情况：

2024 年 1 月 5 日、8 日安徽嘉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验收期间废气、噪声进行了监测。

#### 1) 废气

##### ➤ 无组织废气监测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及监测结果见表 19。

**表 19 无组织废气监测情况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达标情况
			1	2	3	最大值		
2024 年 1 月 5 日	颗粒物	上风向 G1	0.180	0.187	0.195	—	1.0mg/m <sup>3</sup>	达标
		下风向 G2	0.210	0.235	0.270	0.353		达标
		下风向 G3	0.250	0.265	0.311			达标
		下风向 G4	0.273	0.295	0.353			达标
2024 年 1 月 8 日	颗粒物	上风向 G1	0.183	0.188	0.206	—	1.0mg/m <sup>3</sup>	达标
		下风向 G2	0.220	0.237	0.247	0.361		达标
		下风向 G3	0.246	0.292	0.313			达标
		下风向 G4	0.294	0.328	0.361			达标
气象条件	2024.01.05, 晴, 南风; 一时段: 风速: 2.0m/s; 气温: 10.0℃; 气压: 101.8kPa; 二时段: 风速: 2.0m/s; 气温: 10.0℃; 气压: 101.8kPa; 三时段: 风速: 2.0m/s; 气温: 10.0℃; 气压: 101.8kPa。 2024.01.08, 晴, 南风; 一时段: 风速: 2.0m/s; 气温: 6.0℃; 气压: 101.7kPa; 二时段: 风速: 2.0m/s; 气温: 6.0℃; 气压: 101.7kPa; 三时段: 风速: 2.0m/s; 气温: 6.0℃; 气压: 101.7kPa。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项目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有组织废气监测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20。

表 20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日期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2024 年 1 月 5 日	1#排气筒 进气口	颗粒物	第一次	27986	73	2.04	/	/			
			第二次	28325	67	1.90					
			第三次	28183	63	1.78					
	1#排气筒 出气口		第一次	32024	37	1.18			120	达标	
			第二次	32521	29	0.943				达标	
			第三次	32312	33	1.07				达标	
	2#排气筒 进气口	颗粒物	第一次	12052	56	0.675	/	/			
			第二次	11888	52	0.618					
			第三次	11799	58	0.684					
			2#排气筒 出气口	第一次	15470	35			0.541	120	达标
				第二次	15435	39			0.602		达标
				第三次	15464	28			0.433		达标
2024 年 1 月 8 日	1#排气筒 进气口	颗粒物	第一次	27998	122	3.42	/	/			
			第二次	27803	111	3.09					
			第三次	27702	107	2.96					
	1#排气筒 出气口		第一次	32044	26	0.833			120	达标	
			第二次	32578	36	1.17				达标	
			第三次	32796	31	1.02				达标	
	2#排气筒 进气口	颗粒物	第一次	11662	101	1.18	/	/			
			第二次	11521	133	1.53					
			第三次	11596	124	1.44					
			2#排气筒 出气口	第一次	13791	37			0.510	120	达标
				第二次	13849	33			0.457		达标
				第三次	13921	29			0.404		达标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项目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2) 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21。

**表 2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单位：dB(A)）**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评价标准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厂东边界	1月5日	58.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昼间：60	达标
	1月8日	58.5			达标
厂南边界	1月5日	59.2			达标
	1月8日	58.5			达标
厂西边界	1月5日	55.3			达标
	1月8日	57.9			达标
厂北边界	1月5日	57.4			达标
	1月8日	58.0			达标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 3) 废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由管道排至附近自然水体；车辆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

### 4) 固体废物

项目已按照环评和批复要求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要求，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油桶等。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经收集后作为产品外售；项目暂无废油桶产生，待后期产生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妥善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 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主要为：颗粒物。

项目车辆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故不需要申请总量。

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0.32t/a。

## 表八

### 验收监测结论：

#### 1) 监测期间工况调查

2024 年 1 月 5 日、8 日亳州市奎顺富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加工 50 万吨机制砂石、6000 万块透水砖及 5 万块桥梁预制构件生产线改扩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运行工况稳定，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检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 2)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亳州市奎顺富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加工 50 万吨机制砂石、6000 万块透水砖及 5 万块桥梁预制构件生产线改扩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5 日、8 日进行，废气、噪声以及环境管理检查同步进行。

1.亳州市奎顺富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能够执行“环评”等相关环保制度，“环评”及批复中的相关内容基本得到落实。

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项目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3.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项目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4.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5.项目已按照环评和批复要求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要求，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油桶等。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经收集后作为产品外售；项目暂无废油桶产生，待后期产生后交由资质单位进行处置。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妥善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 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主要为：颗粒物。

项目车辆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故不需要申请总量。

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0.32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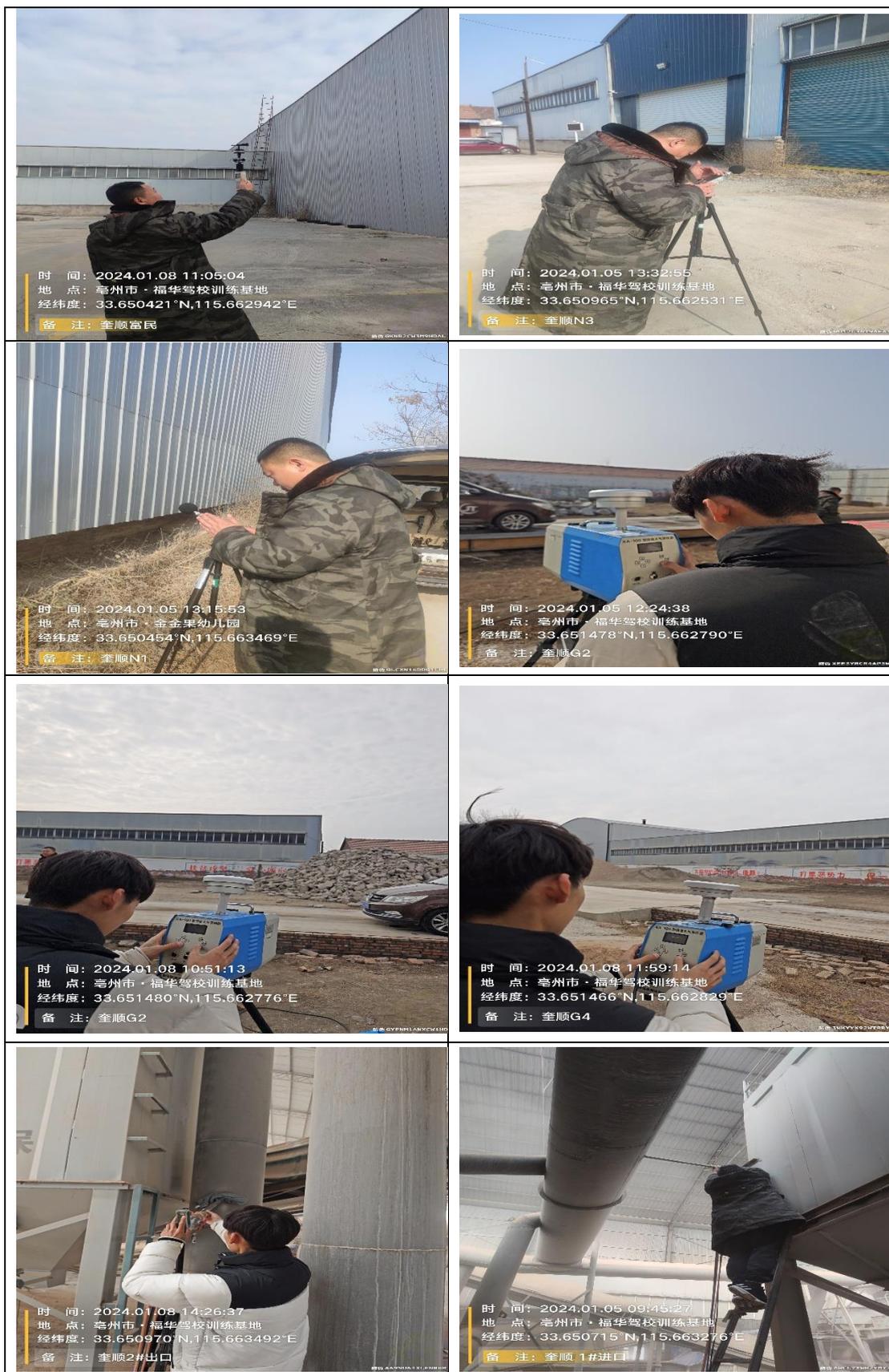
#### 4) 建议与要求

(1) 规范化设置厂区环保标识、标牌，并按照监测规范要求制定监测方案，并进行定期监测。

(2)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标准要求，在生产车间内规范设置危废暂存间，做好相关防渗工作，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妥善处置。

(3) 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加强员工培训，提高员工环境保护意识。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和管理，严格执行各项环境管理制度，规范环保设施运行操作，做好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运行记录台账、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转运记录，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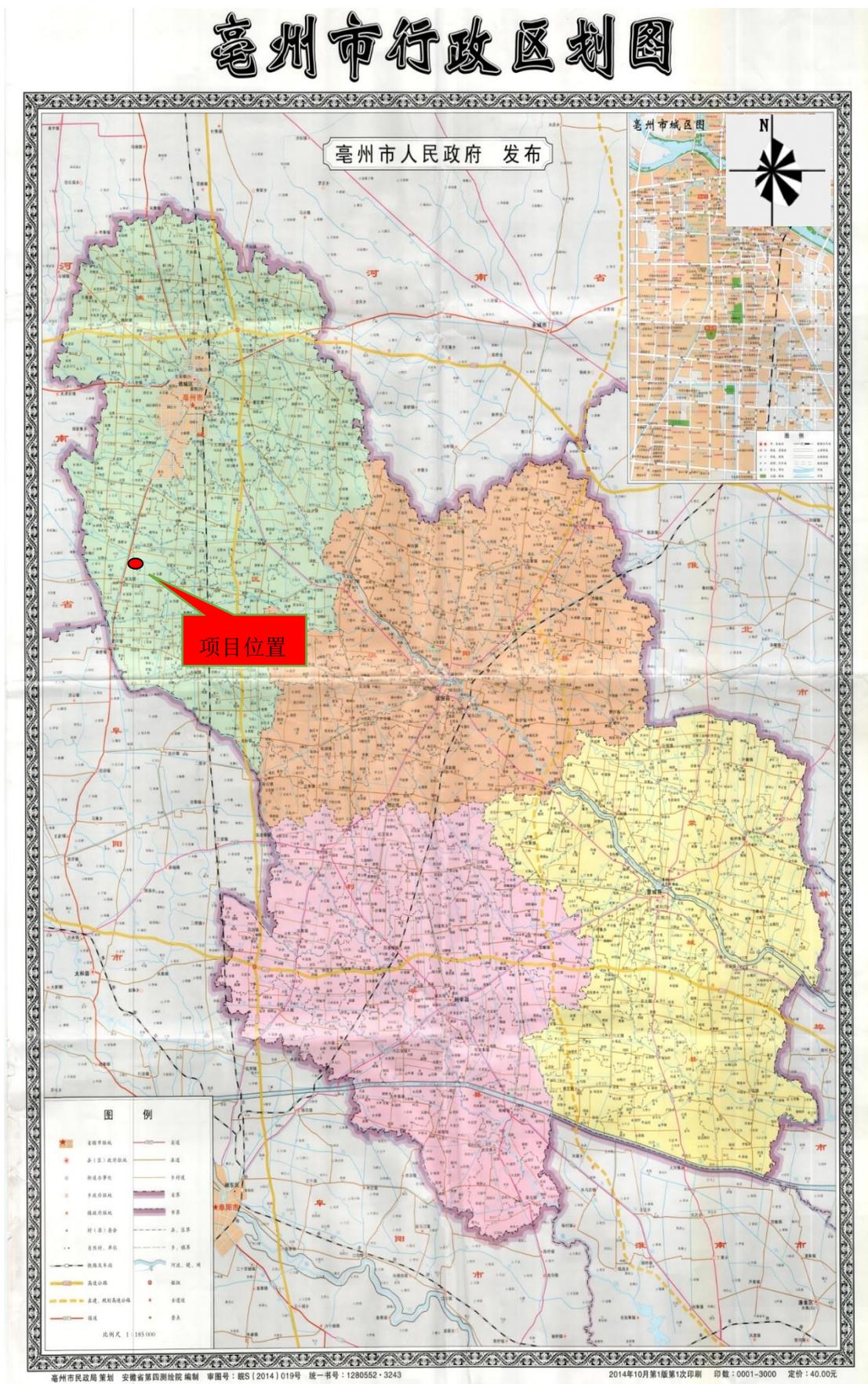
##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现场照片



## 附件

- 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 二、项目周围环境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 三、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四、项目工况证明
- 五、项目备案表
- 六、项目环评批复
- 七、项目厂房租赁合同
- 八、项目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九、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 十、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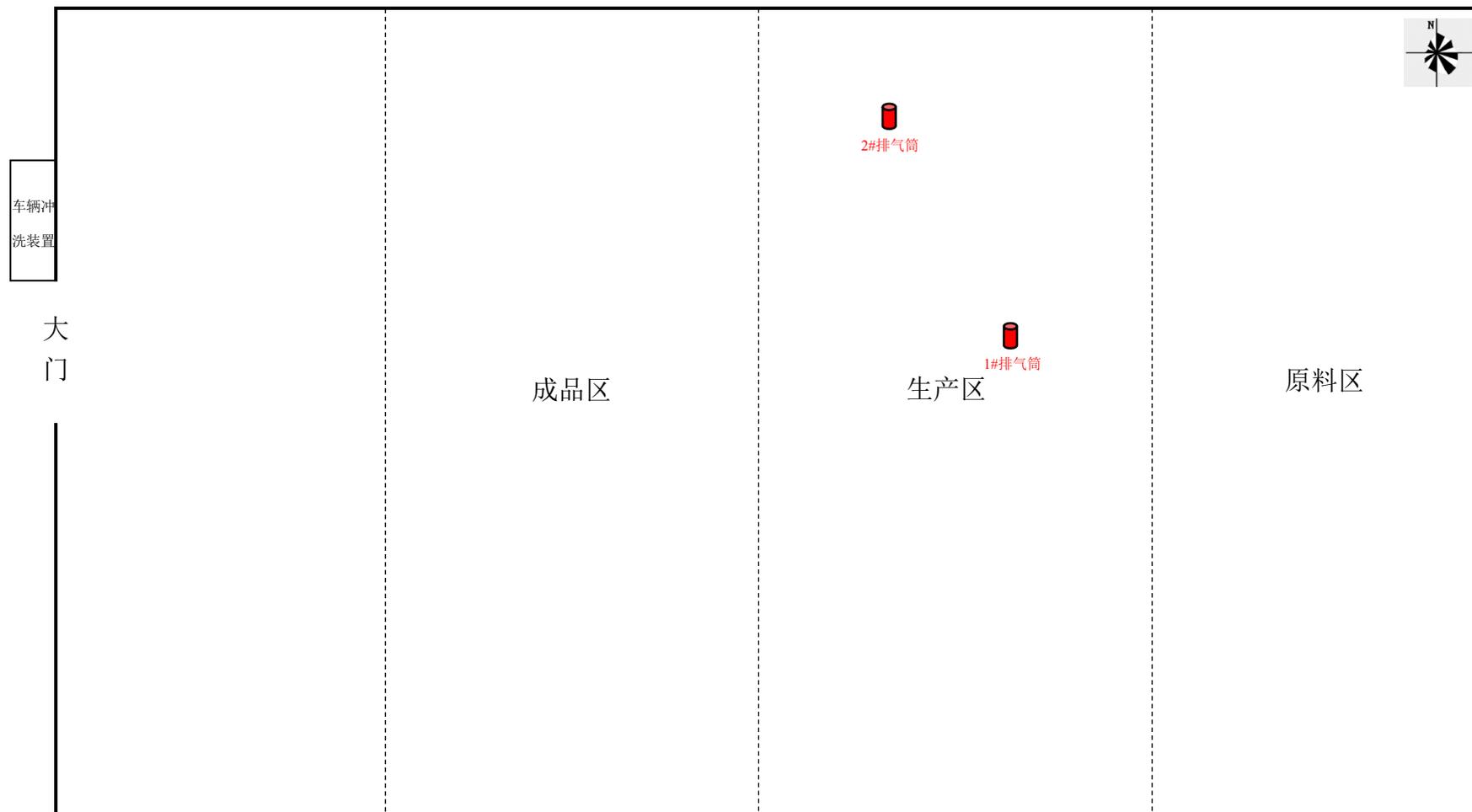
附件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件二：项目周围环境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三：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四：项目工况证明

### 工况证明

亳州市奎顺富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加工 50 万吨机制砂石、6000 万块透水砖及 5 万块桥梁预制构件生产线改扩建项目”在阶段性竣工验收检测期间（2024 年 1 月 5 日、8 日），生产工况正常，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工况如下：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一览表

生产日期	产品	验收期间产品产量	设计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1月5日	机制砂石	1416t/d	1666t/d	85%
1月8日		1466t/d		88%

特此证明！

亳州市奎顺富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8 日

附件五：项目备案表

谯城区经信局项目备案表

项目名称	年加工50万吨机制砂石、6000万块透水砖及5万块桥梁预制构件生产线改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102-341602-07-02-698009	
项目法人	亳州市奎顺富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证照号码	913416005704395929				
建设地址	安徽省:亳州市_谯城区		建设性质	改建	
所属行业	建材		国标行业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项目详细地址	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双沟镇北关105国道工业园区内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利用现有厂区，改扩建面积6000平方米，购置给料机、破碎机、配料机、环保透水砖生产线等配套设备，并配套环保设施、道路、绿化、变配电、给排水等。项目建成后，形成年加工50万吨机制砂6000万块环保透水砖5万块桥梁制品的生产能力，达到环保要求。				
年新增生产能力	年加工50万吨机制砂石、6000万块透水砖及5万块桥梁预制构件。				
项目总投资（万元）	2000	含外汇（万美元）	0	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1500
资金来源	1、企业自筹（万元）			2000	
	2、银行贷款（万元）			0	
	3、股票债券（万元）			0	
	4、其他（万元）			0	
计划开工时间	2021年		计划竣工时间	2021年	
备案部门	 <p>谯城区经信局 2021年08月24日</p>				
备注	请项目单位按相关规定办理自然资源和规划、环境保护、资源利用、安全生产、设备进口和减免税确认等手续。项目需达到相关准入条件，同时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设计与施工，项目建成后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请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此件有效期二年）				

注：项目开工后，请及时登录安徽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和竣工等信息。

附件六：项目环评批复

## 亳州市谯城区生态环境分局

---

谯环表（2021）132 号

### 关于《亳州市奎顺富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加工 50 万吨机制砂石、6000 万块透水砖及 5 万块 桥梁预制构件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批复

亳州市奎顺富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亳州市奎顺富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加工 50 万吨机制砂石、6000 万块透水砖及 5 万块桥梁预制构件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

项目位于亳州市谯城区双沟镇北关 105 国道东侧，租赁空置厂房，改建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6000 平方米，购置破碎机、振动筛、给料机等生产设备，配套辅助用房以及环保设施，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50 万吨机制砂石、6000 万块透水砖、5 万吨桥梁预制构件的生产规模，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3 万元。

根据亳州市谯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该项目备案表（项

目代码：2102-341602-07-02-689009）等相关文件，项目的实施具有良好的社会、经济效益，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从环境保护角度，具有可行性。

二、你公司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措施和要求，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运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合理布局噪声源、利用建筑物隔声、基础减震、消音、隔音等措施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二）运营期加强大气污染治理工作，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上料、破碎、筛分、制砂等工序处设置集气罩，密闭车间，负压收集，产生的粉尘集中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加强生产车间密封建设，安装喷淋降尘装置，设置雾炮装置、封闭输送廊道、运输车辆冲洗平台，地面硬化，车辆限速等措施，确保废气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及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运营期严格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完善厂区雨污分流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吸粪车输送至周边农田灌溉追肥不外排。车辆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得外排。

（四）运营期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

认真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固体废弃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固废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泥浆等采取切实可行的处理、处置措施，回用于生产线合理利用，废钢筋、焊渣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危险废物废油桶等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要求，在生产车间内规范设置危废暂存间，做好相关防渗工作，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不得随意丢弃排放。

（五）在生产过程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环保设施要定期检查、维护，以确保运行正常。强化环境风险防控，严格落实报告表所列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满足环境风险风险管理要求。

（六）积极做好公众参与工作，认真听取和吸纳社会各界对建设和营运过程中的反馈意见，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应认真落实项目建设“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及时组织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前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五、本批复下达之日起有效期为五年，如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

生重大变动的，需向我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亳州市谯城区生态环境分局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抄送：亳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谯城大队、亳州市谯城区十八里片区生态环境保护监督工作协作区

附件七：项目厂房租赁合同

## 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李包光

身份证号码: 34160219750714243X

承租方(乙方):  赵坤

身份证号码: 341281197504262495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及场地出租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 双方达成协议并签定合同如下:

1、甲方厂房两栋共约 2400 平方米及场地一处租赁给乙方使用,

因乙方生产需要, 甲方原有 700 平方米的生产车间要拆除, 拆除后供乙方建设钢构厂房, 乙方在租赁期间建设的钢构厂房所有权归己方所有, 乙方租赁期满后, 新建的钢构厂房归甲方所有, 如乙方租赁期未满, 解除合同新建钢构厂房归甲方所有, 乙方租赁期间甲方不得干涉乙方的正常生产经营, 如造成任何损失有甲方负责, 乙方租赁期间甲方违约所造成的损失甲方全部承担。场地租赁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1 日止, 乙方使用期间, 如对厂房造成任何损坏乙方自行修复, 如不能修复应包赔甲方相应的损失。

2、租赁期满, 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场地, 乙方应如期归还, 乙方需继续承租, 应于租赁期满前三个月, 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 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3、年租金 贰拾万 元整 (220000.00 元)

本合同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

合同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合同经签字后生效。

出租方(甲方)  李包光

承租方(乙方)  赵坤

见证人  刘峰 2021 年 6 月 10 日

附件八：项目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16005704395929002W

排污单位名称：亳州市奎顺富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北厂区）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双沟镇北关105国道东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6005704395929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1月18日	
有效期：2024年01月18日至2029年01月17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九：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JTZ20240011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亳州市奎顺富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加工 50 万吨机制砂石、6000 万块透水砖及 5 万块桥梁预制构件生产线改扩建项目

委托单位：

安徽绿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嘉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一日

## 声 明

- 一、本检测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涂改、增删无效。
- 二、本检测报告仅对当次检测有效，送检样品仅对来样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三、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本检测报告。经同意复制的复制件，应由本公司加盖公章确认。
- 四、用户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逾期概不受理。
- 五、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检验检测报告

地址：安徽省亳州市高新区紫苑路南侧、漆园路东侧(安徽家和中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院内包装车间 3-4 层)

邮编：236800

电话：0558-7053018

传真：0558-7053018

安徽嘉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一、项目信息

委托单位名称	安徽绿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名称	亳州市奎顺富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亳州市谯城区双沟镇北关 105 国道东侧		
联系人	赵魁	电话	15256166666
样品类别	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状态	气态	采样人员	王小建、李旭东、怀颂、周理想
采样日期	2024.01.05、2024.01.08	检测周期	2024.01.05-2024.01.11
检测项目	1、有组织废气：颗粒物 2、无组织废气：颗粒物 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本节结束\*\*\*\*

二、检测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20mg/m <sup>3</sup>
2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7μg/m <sup>3</sup>
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本节结束\*\*\*\*

三、使用仪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校准日期
1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YQ050	2023 年 03 月 08 日
2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YQ026	2023 年 11 月 08 日
3	综合大气采样器	YQ030	2023 年 11 月 22 日
4	综合大气采样器	YQ029	2023 年 11 月 22 日
5	综合大气采样器	YQ028	2023 年 11 月 22 日
6	综合大气采样器	YQ027	2023 年 11 月 22 日
7	多功能声级计	YQ025	2023 年 12 月 12 日
8	声级计校准器	YQ045	2023 年 12 月 12 日
9	便携式风速风向仪	YQ115	2023 年 03 月 03 日
10	电子天平	YQ004	2023 年 12 月 04 日
11	电子天平	YQ099	2023 年 12 月 04 日

\*\*\*\*本节结束\*\*\*\*

安徽嘉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 报 告

四、检测结果

4.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亳州市奎顺富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颗粒物	2024.01.05	G1	180	187	195	μg/m <sup>3</sup>
			G2	210	235	270	μg/m <sup>3</sup>
			G3	250	265	311	μg/m <sup>3</sup>
			G4	273	295	353	μg/m <sup>3</sup>
		2024.01.08	G1	183	188	206	μg/m <sup>3</sup>
			G2	220	237	247	μg/m <sup>3</sup>
			G3	246	292	313	μg/m <sup>3</sup>
			G4	294	328	361	μg/m <sup>3</sup>
<p>2024.01.05, 晴, 南风;                      一时段: 风速: 2.0m/s; 气温: 10.0℃; 气压: 101.8kPa;                      二时段: 风速: 2.0m/s; 气温: 10.0℃; 气压: 101.8kPa;                      三时段: 风速: 2.0m/s; 气温: 10.0℃; 气压: 101.8kPa。</p>				<p>2024.01.08, 晴, 南风;                      一时段: 风速: 2.0m/s; 气温: 6.0℃; 气压: 101.7kPa;                      二时段: 风速: 2.0m/s; 气温: 6.0℃; 气压: 101.7kPa;                      三时段: 风速: 2.0m/s; 气温: 6.0℃; 气压: 101.7kPa。</p>			

## 安徽嘉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 报 告

### 4.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01.05	1#排气筒进口	颗粒物	标干流量	27986	28325	28183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73	67	63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2.04	1.90	1.78	kg/h
	2#排气筒进口	颗粒物	标干流量	12052	11888	11799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56	52	58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0.675	0.618	0.684	kg/h
	1#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标干流量	32024	32521	32312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37	29	33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1.18	0.943	1.07	kg/h
	2#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标干流量	15470	15435	15464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35	39	28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0.541	0.602	0.433	kg/h
2024.01.08	2#排气筒进口	颗粒物	标干流量	11662	11521	11596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101	133	124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1.18	1.53	1.44	kg/h
	1#排气筒进口	颗粒物	标干流量	27998	27803	27702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122	111	107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3.42	3.09	2.96	kg/h
	2#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标干流量	13791	13849	13921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37	33	29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0.510	0.457	0.404	kg/h
	1#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标干流量	32044	32578	32796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26	36	31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0.833	1.17	1.02	kg/h

检测专用章

安徽嘉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4.3 噪声检测结果

受检单位名称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Leq, dB(A))
亳州市奎顺富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24.01.05	N1	等效声级	58.6
		N2	等效声级	59.2
		N3	等效声级	55.3
		N4	等效声级	57.4
	2024.01.08	N1	等效声级	58.5
		N2	等效声级	58.5
		N3	等效声级	57.9
		N4	等效声级	58.0
测点示意图	<p>▲：噪声检测点</p>			
备注	2024.01.05, 监测气象条件：晴，南风，2.0m/s。 2024.01.08, 监测气象条件：晴，南风，2.0m/s。			

\*\*\*\*报告结束\*\*\*\*

编制：周利影

日期：2024.01.11

审核：徐松云

日期：2024.01.11

签发：王林

日期：2024.01.11

附件十：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加工 50 万吨机制砂石、6000 万块透水砖及 5 万块桥梁预制构件生产线改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102-341602-07-02-698009		建设地点	亳州市谯城区双沟镇北关 105 国道东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15.663370° N33.650829°					
	设计生产能力	机制砂石：50 万吨/年、透水砖：6000 万块/年、桥梁预制构件：5 万块/年			实际生产能力	机制砂石：50 万吨/年		环评单位	安徽绿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亳州市谯城区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谯环表[2021]13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1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16005704395929002W					
	验收单位	亳州市奎顺富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嘉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生产工况 85%-88%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3		所占比例（%）	2.15					
	实际总投资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0		所占比例（%）	6.0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45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3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亳州市奎顺富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6005704395929		验收时间	2024 年 1 月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72		0			0			0	
	化学需氧量				0.252		0			0			0	
	氨氮				0.018		0			0			0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0.32		0.32			0.32				+0.32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